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8,319,8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242,6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7,077,241股。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至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长生先生。5、会议主持人与股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召开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8,319,8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242,6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7,077,241股。

1、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70,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2,290,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6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41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551,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41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2、提案审议决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161,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4%;反对510,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8%;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009,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58%;反对510,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59%;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7%。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4%;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4%;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4%;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3,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3%;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99%;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7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37,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8%;反对2,838,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9%;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84,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4%;反对2,838,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0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5%;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55%;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6%;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7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2%;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8,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00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6%;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2.07《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71,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4%;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8,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杨朝先生、周善先生、王从春先生、陶文先生、孙庆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02选举周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96,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13%。

表决结果:周善先生当选。3.03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2,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62%。

表决结果:陶文先生当选。3.05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9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60%。

表决结果:孙庆元先生当选。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杨朝先生、陆敏女士、孟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胡朝明先生、陆敏女士、孟征先生的独立履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4.01选举胡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51,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68%。

4.02选举陆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52,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68%。

表决结果:陆敏女士当选。4.03选举孟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56,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84%。

表决结果:孟征先生当选。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71,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4%;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8,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杨朝先生、周善先生、王从春先生、陶文先生、孙庆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02选举周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96,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13%。

表决结果:周善先生当选。3.03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2,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62%。

表决结果:陶文先生当选。3.05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9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60%。

表决结果:孙庆元先生当选。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杨朝先生、陆敏女士、孟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胡朝明先生、陆敏女士、孟征先生的独立履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4.01选举胡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51,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18%。

4.02选举陆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52,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68%。

表决结果:陆敏女士当选。4.03选举孟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56,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84%。

表决结果:孟征先生当选。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4%;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4%;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4%;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3,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3%;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99%;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7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37,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8%;反对2,838,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9%;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84,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4%;反对2,838,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03%;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5%;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55%;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6%;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7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2%;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8,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00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6%;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2.07《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71,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4%;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8,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3%;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杨朝先生、周善先生、王从春先生、陶文先生、孙庆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02选举周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96,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13%。

表决结果:周善先生当选。3.03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509,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2,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62%。

表决结果:陶文先生当选。3.05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270,49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42,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60%。

表决结果:孟征先生当选。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4%;反对2,8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4%;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4%;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63,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3%;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1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99%;反对2,8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7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朝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总经理:周善先生副总经理:孙庆元先生、李思平先生、程光锦先生、赵金刚先生、龚善先生、刘洋先生、陈月安先生、张亚强先生

财务总监:董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物强先生内部审计负责人:仇国庆先生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相关职务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刘洋、王物强联系电话:0550-5612755、0550-5682597传真:0550-5602597邮箱:liuyang@jshchem.com, wangwugiang@jshchem.com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四、换届选举说明本次换届选举说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委员会职务,亦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公司不再续聘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李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截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李广军先生持有公司41,000股股份,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期届满离任后,上述人员的股份变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与规范运作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规范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临时延期,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推荐杨朝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杨朝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法定代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们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分别为:杨朝(主任委员)、周善、孟征;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分别为:孟征(主任委员)、周善、陆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分别为:陆敏(主任委员)、刘瑞元、陆朝明;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分别为:陆朝明(主任委员)、杨朝、陆敏。

以上7名委员会委员任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朝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长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善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庆元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善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长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善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善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善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善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